

ICS 27.010
CCS A 01

团 体 标 准

T/CIECCPA 002—2021

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2021-11-26 发布

2021-12-01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3.1 与管理体系有关的术语 2

 3.2 与温室气体有关的术语 5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14

 4.1 了解组织及其的处境 14

 4.2 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14

 4.3 确定碳管理体系的范围 14

 4.4 碳管理体系 15

5 领导作用 15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15

 5.2 碳管理方针 15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16

6 策划 16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16

 6.2 碳管理目标及实现它们的策划 17

 6.3 碳管理评审 17

 6.4 温室气体排放源 18

 6.5 碳减排绩效参数 18

 6.6 温室气体基准线 18

 6.7 碳管理相关数据收集的策划 19

 6.8 合规义务 19

 6.9 变更的策划 19

7 支持 19

 7.1 资源 19

 7.2 能力 19

 7.3 意识 20

 7.4 沟通 20

 7.5 文件化信息 20

 7.6 计量器具的配备及溯源 21

8 运行 21

 8.1 运行策划与控制 21

 8.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 21

 8.3 其它 22

9	绩效评价	22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22
9.2	内部审核	22
9.3	管理评审	23
10	改进	23
10.1	持续改进	23
10.2	不符合及纠正措施	23
附 录 A	(规范性) 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	25
附 录 B	(规范性) 碳资产管理体系要求	29
附 录 C	(规范性) 碳交易管理体系要求	33
附 录 D	(规范性) 碳中和管理体系要求	38
参考文献		4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济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正合绿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复旦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赖晓明、刘杰、宾晖、魏玉剑、陆冰清、王伟、陈卫、陈华、魏子杰、朱伟卿、郑静、刘开成、郝杰、杨茗茗、陈荣强、李建雄、张念武、孔瀛、赵良、李艳冰、张松敏、卞蓓蕾、黄明、张军涛。

引 言

0.1 总则

中国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是重大的战略决策，也是中国政府对国际社会作出的应对气候变化庄重承诺，为全面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贡献。中国一直主动承担与国情相符合的国际责任，积极推进经济绿色转型，不断自主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力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各类组织理应在与此相关的温室气体管控活动中及时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并承担自身应尽的社会责任。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交易市场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这标志着我国碳交易乃至温室气体管控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并响应各相关方的需求，本编写组编制了《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第一版以供相关方使用。

本标准以过程方法、PDCA 循环、生命周期分析理论（LCA）、风险管理理论（RMS）、以及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结构（HS）为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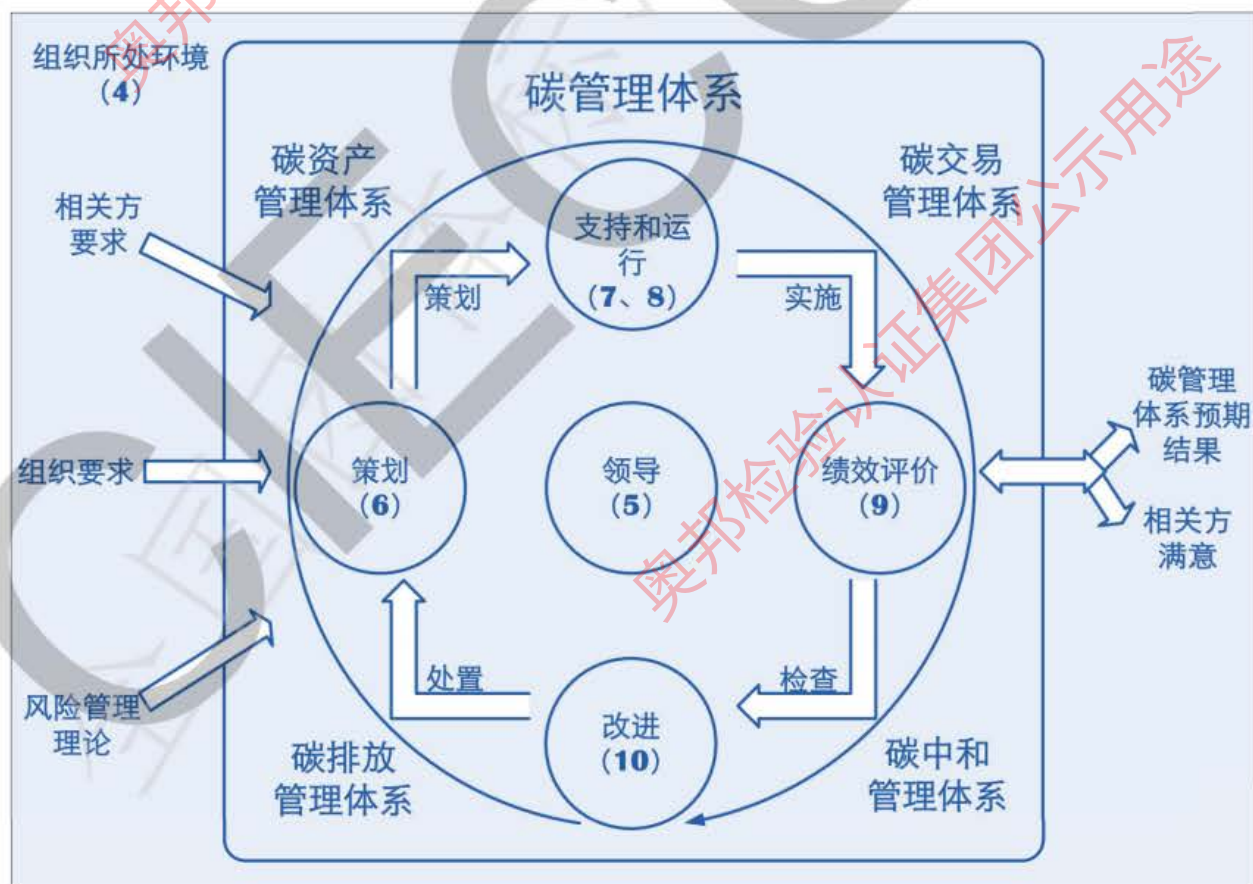


图1 碳管理体系结构示意图

0.2 碳管理体系标准的结构

本标准旨在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与温室气体活动有关的管理体系标准，为第一方组织和/或第三方评定机构提供评价的依据。

本标准所述的碳管理体系（见 图 1）中包含了碳排放管理体系、碳资产管理体系、碳交易管理体系和碳中和管理体系四个组成部分（见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 附录 D）。

碳排放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使组织能够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碳资产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使组织在碳减排方面的资源投入与产出能够以资产的形式量化显现。

碳交易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使组织能够充分利用碳交易规则来实现阶段性的温室气体减排履约目标。

碳中和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使组织能够沿着温室气体减排与增除的最佳途径实现零碳目标。

0.3 与其它管理体系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采用了 ISO/IEC 指令 第 1 部分：2021 版的 附录 SL 附件 2 中的管理体系标准（MSS）协调结构（HS），以提高本标准与其它管理体系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 ISO 的其它管理体系标准存在如下关系：

- ISO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本标准树立了管理体系标准的典范；
- 本标准对 ISO 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所管理环境因素之一的温室气体的管理提出了针对性要求；
- ISO 50000 族能源管理标准关于组织能源消耗量的输出数据作为本标准的主要信息输入之一；
- ISO 55000 系列资产管理标准为本标准实施碳资产管理提供了管理的基础；
- 在温室气体管控方面，ISO 14060 族温室气体管理及相关活动标准为本标准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

0.4 本标准使用的助动词和注

本标准使用下列的助动词：

- “应”（shall）表示要求；
- “宜”（should）表示推荐；
- “可”（may）表示允许；
- “能”（can）表示能力或可能性。

正文的第 4 至第 10 章中条文的“注”属于附加信息，它仅给出了有助于理解或进一步说明标准内容的指南，并不构成要求。而第 3 章中的条目中的“注”则提供了补充术语定义的附加信息，且有可能还包含了使用该术语的相关要求。

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碳管理体系的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复杂程度和性质的组织，其中包括：制造类企业、服务类企业、各类园区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33173—2016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组织层面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ISO 14064-2:2019 温室气体 第 2 部分：项目层面对温室气体减排和增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 — Part 2: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 3 部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 ISO 19694-1:2021 固定源排放 能源密集型产业中温室气体排放的确定 第 1 部分：通用方面（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s — Determin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energy-intensive industries — Part 1: General aspects）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